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（七）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

不得抵扣项目		解析
资格	瑕玷一般人	1. 未办理登记 2.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
	扣税凭证	不合规
去向	免简福消	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不得抵扣项目		解析		
去向	免简福消	分类	用于一般计税项目	专用于免、简、福、消
		固定、无形资产（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）	√	×
		存货	√	×
		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	√	√
		租入固定资产、不动产	√	×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不得抵扣项目		解析
去向	非正常损失	<p>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</p> <p>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（不包括固定资产）、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</p> <p>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，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</p> <p>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</p>
项目		购进贷款（相关费用及利息支出）、餐饮、居民日常、娱乐服务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-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（八）进项税转出

进项税转出类型		进项税转出方法
凭 票 抵 扣	账面成本不含运费	账面成本×税率
	账面成本包含运费	(账面成本-运费成本) ×税率+运费成本×9%/征收率
计算 抵 扣	农产品账面成本不含运费	$\frac{\text{账面成本}}{1-\text{扣除率}} \times \text{扣除率}$
	农产品账面成本含运费	$\frac{\text{账面成本}-\text{运费成本}}{1-\text{扣除率}} \times \text{扣除率} + \text{运费成本} \times 9\% / \text{征收率}$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进项税转出类型	进项税转出方法
存货（在产品、产成品）	按外购比例计算转出：账面成本×外购比例×适用税率
不动产	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已抵扣进项税额×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=不动产净值/不动产原值×100%
平销返利	进项转出额=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/（1+税率）×税率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-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（九）留抵税额的处理

（应纳税额<0 ）

情形1：留抵下期继续抵扣增值税。

情形2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。

- 一般企业（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）留抵税额退税政策
-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留抵税额退税政策（补充：

大纲不做要求（自行阅读））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一般企业（2019. 4. 1起）VS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

	一般企业（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）	小微企业和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（补充：大纲不做要求） (自行阅读)
期限	至少需要六个月才能办理一次退税，一年最多可以申请两次	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
条件	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+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【提示】同时具备的5个条件，只有4个条件与一般企业相同，不同的是没有第一个条件	——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	一般企业（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）	小微企业和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 (补充：大纲不做要求) (自行阅读)
计算	增量留抵税额×进项构成比例×60%	增量留抵税额×进项构成比例 存量留抵税额×进项构成比例
【提示】进项构成比例与一般企业计算相同，但没有退还比例，即按公式计算100%全部退还		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 **当期销项-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** + 简

易计税-预交税额

（十）加计抵减政策

自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允许以下类型纳税人

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。

允许以下类型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	加计抵扣比例			
	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	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
先进制造业	——	——	5%	5%
生产性服务业	10%	10%	5%	——
生活性服务业	15%	10%	10%	——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①抵减前应纳税额（一般计税）=销项-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

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（类似坏账准备）

④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
②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

③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

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10%或5%

⑥= ①VS⑤孰小

⑤余额

结转下期

应纳税额= ①-⑥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—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（十一）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

范围	口诀	情形	征收率
货物	电	1.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	3%
	水	2. 自来水	
	建材	3. 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 4. 以自己采掘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它矿物连续生产的砖、瓦、石灰 5. 自产的商品混凝土（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）	
	生物制品	6. 自己用微生物、微生物代谢产物、动物毒素、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7.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	
	血液	8.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	
	药品	9. 生产销售和批发、零售、进口罕见病药品及抗癌药	
	再生资源	10. 销售收购的再生资源	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范围	情形			征收率
建筑服务	老项目、甲供、清包 【提示】销售机器设备，同时提供安装服务			3%
	情形			
	自产+安装	按照兼营	销售机器设备	不含税销售额 \times 13%
			提供安装服务	可按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
	外购+安装	未分别核算	混合销售	(设备+安装) \times 适用税率
		分别核算	销售机器设备	不含税销售额 \times 13%
			提供安装服务	可按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范围	情形	征收率
有形动产 租赁	1.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（2013. 8. 1前）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2.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（2013. 8. 1前）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	3%
不动产	1. 销售原有不动产、转让房地产老项目 2. 出租原有不动产、原有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、转让原有土地使用权 3.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桥、闸通行费	5% (个人出租住 房: 1. 5%)
其他服务	1.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.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	5%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范围	情形	征收率
其他服务	<p>3.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【提示1】这里的班车具有对外经营的特征，不同于单位内部的通勤班车 【提示2】铁路客运服务不得选择简易办法</p> <p>4.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，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（包括动漫品牌、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）</p> <p>5. 电影放映服务、仓储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、收派服务、非学历教育、教育辅助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</p> <p>6.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、以及销售技术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</p>	3%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—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1. 特殊情形——转让不动产

不动产性质	办法	机构所在地申报	不动产所在地预缴
销售取得的 不动产 (非自建)	简易办法 一般办法	与预缴相同 $\text{增值税} = \frac{\text{出售全价}}{(1+9\%)} \times 9\% - \text{当期进项税额} - \text{预缴税款}$	$\text{增值税} = \frac{\text{转让差额}}{(1+5\%)} \times 5\%$
销售自建的 不动产 (自建)	简易办法 一般办法	与预缴相同 $\text{增值税} = \frac{\text{出售全价}}{(1+9\%)} \times 9\% - \text{当期进项税额} - \text{预缴税款}$	$\text{增值税} = \frac{\text{出售全价}}{(1+5\%)} \times 5\%$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—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2. 特殊情形——跨县（市、区）建筑服务

计税方法	机构所在申报	跨县（市、区）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
适用一般计税方法	$\text{增值税} = \frac{\text{全部含税销售额}}{(1+9\%)} \times 9\% - \text{当期进项税} - \text{预缴税款}$	$(\text{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} - \text{支付的分包款}) \div (1+9\%) \times 2\%$
选择简易计税方法	$\text{增值税} = (\text{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} - \text{支付的分包款}) \div (1+3\%) \times 3\% - \text{已缴纳税款}$	$(\text{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} - \text{支付的分包款}) \div (1+3\%) \times 3\%$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—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3. 特殊情形——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

计税方法	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	异地提供不动产租赁 (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)
简易办法	与预缴相同	应预缴税款 $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5\%) \times 5\%$
一般办法	$\text{增值税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 - \text{当期进项税额} - \text{预缴税款}$	应预缴税款 $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9\%) \times 3\%$
【提示】其他个人、个体户出租住房：应纳税款=含税销售额 $\div (1 + 5\%) \times 1.5\%$		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—当期进项+进项转出-留抵税额+简易计税-预交税额

4. 特殊情形——房企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

办法	申报	不动产所在地预缴
简易计税	$\text{应纳税款} = \frac{\text{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}}{(1+5\%)} \times 5\%$	$\text{应预缴税款} = \frac{\text{预收款}}{(1+5\%)} \times 3\%$
一般计税	$\text{销售额} = \frac{\text{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} - \text{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}}{(1+9\%)} \times 9\% - \text{进项税额} - \text{预缴税款}$	$\text{应预缴税款} = \frac{\text{预收款}}{(1+9\%)} \times 3\%$ 【注意】收到预收款时纳税



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

【总结】预缴税款

情形		预征率	价税分离
卖房	一般企业	5%	用5%作价税分离
	房开企业	3%	
租房		5%或3%	适用税率或征税率作 价税分离
建筑		3%或2%	